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71號

原告 周孫德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複代理人 丁小紋律師

被告 鍾家豪

鍾瑞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家豪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池孟軒、呂茗富、林書賢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何」、「丁力」、「浪子」、「莫問前程凶狠」、「虎仔虎威」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被告鍾家豪負責向外覓得經濟弱勢之人，伺機向之收購帳戶。被告鍾家豪獲悉被告鍾瑞賢缺錢花用，即於111年11月某日至12月間，欲向被告鍾瑞賢收購帳戶，鍾瑞賢遂以每本帳戶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將如其所有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被告鍾家豪，被告鍾家豪收取後，旋將帳戶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被告鍾家豪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1日某不詳時間，以聊天網站「wootalk」暱稱小慧之人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奧創投顧公司」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9時48分許，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0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02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03 可供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鍾家豪之上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  
05 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判決（下稱系  
06 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4至20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  
08 告於審理時之供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鍾瑞賢於警  
09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搜索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員職務報告、111年9月20日新  
11 成路民宅房屋租賃契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案現  
12 場照片即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1現場照片及查扣贓  
13 證物照片等為判斷，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  
14 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  
15 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另  
16 被告鍾瑞賢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1號提起公訴，有起訴  
18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至42頁）。堪認被告之行為均已違  
19 反保護他人法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  
20 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被  
21 告鍾家豪向他人收購帳戶之行為，及被告鍾瑞賢提供帳戶之  
22 行為，均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  
23 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  
2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之損害，  
25 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4 本均於112年5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05 （見附民卷第13、1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  
0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7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黃建霖